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附設小貝殼工作坊
薪資調整級距表

分數	調薪前 薪資	調薪後 薪資	調升 金額	調薪 幅度		分數	調薪前 薪資	調薪後 薪資	調升 金額	調薪 幅度
43-45	6,540	6,867	327	5%		71	9,374	9,831	457	5%
46	6,649	6,981	332	5%		72	9,483	9,945	462	5%
47	6,758	7,095	337	5%		73	9,592	10,059	467	5%
48	6,867	7,209	342	5%		74	9,701	10,173	472	5%
49	6,976	7,323	347	5%		75	9,810	10,287	477	5%
50	7,085	7,437	352	5%		76	9,919	10,401	482	5%
51	7,194	7,551	357	5%		77	10,028	10,515	487	5%
52	7,303	7,665	362	5%		78	10,137	10,629	492	5%
53	7,412	7,779	367	5%		79	10,246	10,743	497	5%
54	7,521	7,893	372	5%		80	10,355	10,857	502	5%
55	7,630	8,007	377	5%		81	10,573	11,086	513	5%
56	7,739	8,121	382	5%		82	10,791	11,315	524	5%
57	7,848	8,235	387	5%		83	11,009	11,544	535	5%
58	7,957	8,349	392	5%		84	11,227	11,773	546	5%
59	8,066	8,463	397	5%		85	11,445	12,002	557	5%
60	8,175	8,577	402	5%		86	11,663	12,231	568	5%
61	8,284	8,691	407	5%		87	11,881	12,460	579	5%
62	8,393	8,805	412	5%		88	12,099	12,689	590	5%
63	8,502	8,919	417	5%		89	12,317	12,918	601	5%
64	8,611	9,033	422	5%		90	12,535	13,147	612	5%
65	8,720	9,147	427	5%		91	12,971	13,605	634	5%
66	8,829	9,261	432	5%		92	13,407	14,063	656	5%
67	8,938	9,375	437	5%		93	13,843	14,521	678	5%
68	9,047	9,489	442	5%		94	14,279	14,979	700	5%
69	9,156	9,603	447	5%		95	14,715	15,437	722	5%
70	9,265	9,717	452	5%		96	15,151	15,895	744	5%
			-			97	15,587	16,353	766	5%
			-			98	16,023	16,811	788	5%
			-			99	16,459	17,269	810	5%
			-			100	法定基本工資計之， 並啟動轉銜服務。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附設小貝殼工作坊

庇護工場收案標準

- 評量方式：一對一完全協助下完成—1分；一對一部分協助下完成—2分；口頭指示下完成—3分；獨立完成—4分
標記「*」者必須達到4分，要求就業者務必獨立完成，若有其中任一項未達成則不予收案。
- 測試成績於一星期內達80分以上，再觀察一星期後無狀況，將可達到錄用為庇護性員工之標準。

	項目	能力要求	分數
一、獨立生活的能力	1.衛生習慣	(1)能獨立自行如廁（包含月事處理）*	
		(2)能維持身體與頭髮整潔、無異味	
	2.行動能力	(1)能自行上下班*	
	3.藥物管理	(1)可在提醒下自行保管與服用藥物	
	4.其他	(1)未患有傳染性疾病(如A肝、手部皮膚病、結核病、傷寒及其他法定傳染病)*	
		(2)不可有流手汗的現象*	
二、基本認知能力	1.數學能力	(1)能點數 1-50	
	2.區辨能力	(1)能做顏色、文字比對	
	3.空間概念	(1)能辨別方位：前後、左右、上下，並可參照實物樣本完成立體空間物品擺放	
	4.時間觀念	(1)能在提醒下遵守工場作息時間	
	5.學習能力	(1)在5次連續示範操作內，能學習5步驟的工作	
三、工作技	1.手部精細動作	(1)能在兩星期內學會各種精皂形狀的包膜及折紙盒的技巧	
	2.工作速度	(1)工作速度可達一般人速度30%，即每30分鐘至少包完20個	

		精皂	
	3.工作品質	(1)能依指定書面樣本，挑出皂面上的黑點，及形狀瑕疵者，不良品質不可超過 10%	
	4.工作耐力與持續力	(1)能維持 2 小時以上坐姿工作，且能配合搬重 20 公斤以上	
四、社會領域	1.溝通表達	(1)能用聲音、手勢表達訊息及需求	
	2.語言理解	(1)在引導下能理解並執行 2 步驟之工作指令	
	3.社交能力	(1)能用非口語行為與他人適當互動(如：點頭)	
	4.合作/獨立工作	(1)可與他人共同完成工作或自行獨立長期合作	
	5.對人的挫折忍耐度	(1)經由輔導，能接受他人指正的壓力	
	6.異常行為	(1)無自傷、傷人、慣竊、暴力等過往行為*	
五、工作態度	1.工作主動性	(1)能在他人引導下，主動開始工作	
	與啟動	(2)下達指令後，10 秒內可開始工作	
	2.注意力	(1)可維持 1 小時的專注工作，雖過程中會被外界影響，但在他人提醒下，可立即繼續工作，發生頻率在 1 次以內	
	3.服從度	(1)可依指令進行工作項目，雖有抱怨或拒絕行為，但在輔導下可立即改善	
	4.承受工作壓力	(1)能承受上司交付的工作壓力(包含工作速度與品質)；經由引導，可適應工作內容的改變；當挫折發生時，雖表現出負面情緒，但能在提醒後維持工作	
	5.工作規範	(1)遵守職場規範，並且不惡意違反	
	6.工作安全警覺	(1)在工作前告知後或提醒下，即能注意職場安全，不讓自身或他人陷入危險中	
總計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附設小貝殼工作坊

107 年度庇護性就業者薪資計算辦法

106.09 第六修訂版

一、本辦法依就業者之產能以合格之產量計之，滿一年以上之庇護性就業者每年，未滿一年者每半年評量一次，依得分調整計薪標準。

二、計價標準：

1.達到一般作業人員之合格產能標準，使以勞資法基本工資訂定之，其產能評量依據如下表：

*未參與的工作項目以「／」表示

工作項目		標準作業量 (數量/10 分鐘)	產能／數量 (需達合格標準)	分數 (產量/標準作業量)
一、 生產能力 60%	1. 切皂基	20 條		
	2. 溶皂基	5(分)		
	3. 倒模	45 個		
	4. 脫模	44 個		
	5. 整型、擦皂	40 個		
	6. 擦模	50 個		
	7. 包皂	20 個		
	8. 製作單朵花	5 朵		
	9. 摺紙盒	20 個		
	10. 裝盒	5(分)		
	11. 秤皂	5(分)		
	12. 洗鍋具	5(分)		
	13. 調配	5(分)		
	14. 配件製作	5(分)		
	15. 打包、搬運	5(分)		
	16. 環境整理	5(分)		
總分(產量/標準作業量)*0.6				
	工作項目	標準常模 (4 分制)	評分	
	1. 有足夠的警覺性	4(分)		
	2. 能很快地學習新工作	4(分)		
	3. 在工作時段能穩定的工作	4(分)		
	4. 能接受工作內容的改變	4(分)		

二、 工作 勝任 能力 40%	5. 能準時開始與工作有關的活動	4(分)	
	6. 能接受督導員的指示與教導而不爭辯	4(分)	
	7. 能在指正後改善工作	4(分)	
	8. 能按工作流程工作不需提示或協助	4(分)	
	9. 願意嘗試新的任務	4(分)	
	10. 能完成該做的工作而不排斥	4(分)	
	11. 對工作內容不清楚的地方會主動請求協助	4(分)	
	12. 能遵守工作場所的規則	4(分)	
	13. 維持令人滿意的個人衛生習慣	4(分)	
	14. 能在要求下改變工作方式	4(分)	
	15. 工作時能注意細節部份	4(分)	
	16. 能發現自己的錯誤	4(分)	
	17. 當工作中遇到困難時會請求幫助	4(分)	
	18. 能和同事融洽相處	4(分)	
	19. 經過糾正後能循正確程序工作	4(分)	
	20. 在小組工作中能支持其他成員	4(分)	
	21. 當有團體活動時，能參與其中	4(分)	
	22. 當其他人在講話時，能傾聽且不隨意打斷談話	4(分)	
	23. 能注意傾聽指導或糾正	4(分)	
	24. 能適當地協助同事	4(分)	
	25. 能控制脾氣	4(分)	
總分(加總/100*0.4)			
兩項合計加總			

2. 填寫注意：

(1)評量就業者主要之工作項目，練習中或未操作項目則不列入

(2)就業者未執行之工作項目請在該欄中填入"/"

(3)生產能力若採用計分方式，每項最高5分（5分 完全獨立/4分 稍加提示/3分 說明/2分 示範/1分 協助/0分 無法完成或做到）；工作勝任能力之計分方式每項最高4分（4分 完全達成/3分 稍加提示可達成/2分 說明及示範即可達成/1分 協助後可達成/0分 無法達成）。

3. 薪資計算方式：

本工作坊庇護性員工依收案標準表格評估，達80分即可錄取，新進庇護者至少以月薪6,867元以上給付。

(1)43-45分者起薪6,867元

(2)46-80分者，超出45分之部份，每增加1分加計114元

(3)81-90分者，超出80分之部份，每增加1分加計229元

(4)91-99分者，每增加1分加計458元

(5)100分者，以法定基本工資計之，並提供轉銜機制

4. 庇護性就業者之工時為2週60小時，若有加班則另依勞基法標準核發加班費或補休，請假則另依假別扣請假薪資。

5. 盈餘使用分配表：

	內 容	比 例	補充說明
1	庇護性員工年度旅遊、慶生會	15%	適度調降，再配合身心調適活動及本會其他社會參與活動已足夠
2	庇護性員工績效獎金	25%	提高庇護性員工福利
3	新產品研發、宣廣	10%	產品/包裝設計、試用樣品、宣廣活動
4	設施設備改善	15%	生產設施設備與環境改善 (如模具、生產設備等)
5	工作人員行銷、品質、就業者之輔導等之獎勵	10%	加強行銷管理、品質管控、強化對庇護性員工之輔導之獎勵
6	保留營運基金	25%	累積營運基金，致力朝自負盈虧期程努力
	合 計	100%	

備註說明：本案已提報106.05.21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若有異動，另函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